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6日在松原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兴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高院悉心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松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政治建设为根本统领，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任务，以司法为民为根本宗旨，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保障，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进步。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59123 件，结案 249453

件，同比分别增长 48.1%和 45.6%。其中，市中院受案 22675 件，结案 21709 件，同比分别增长 75.7%和 70.2%。全市法官人均办案 212.4 件，超过全省平均数 48.1 件，办案量位居全省第 2。

严厉惩治刑事犯罪。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8198 件，判处罪犯 12018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占 9.2%。惩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05 件 344 人。惩处杀人、绑架、“两抢一盗”、黄赌毒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案件 3469 件 5389 人。惩处性侵、拐卖、校园欺凌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案件 285 件 299 人。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惩处涉疫犯罪案件 19 件 22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3884 名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和免于刑事处罚，对 3498 名罪犯减刑、假释。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未成年人非监禁刑适用率达 32.9%。依法审理“中瑞盛世”“世光普惠”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取得阶段性进展。

积极调处民商事纠纷。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45661 件，涉案标的额达 216.8 亿元。注重维护生命健康和财产权益，审结人身、财产侵权案件 28323 件。注重维护家庭邻里和谐，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相邻关系、土地权属案件 50553 件。注重维护社会诚信安全，审结民间借贷、金融贷款、保险担保案件 59216 件。注重维护公平竞争交易秩序，审结生产经营、经济贸易、投资消费、知识产权案件 7132 件。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4345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76 件。坚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监督依法行政并重，依法审结涉及土地资源、房屋征收拆迁、治安管理、劳动

和社会保障案件 1861 件。深入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在全市推动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联动化解吉林省旗帜公司诉松原市政府 2000 万元公交站亭补偿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查干湖生态小镇征收项目实现行政争议“零诉讼”，得到省政府和省高院的充分肯定。协调推进“裁执分离”，审结非诉执行案件 1732 件。

全力推动解决“执行难”。五年来，全市法院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87180 件，执结标的额 83.3 亿元。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汇聚全市各方力量，先后开展“风行”“雷霆”“子夜”等专项行动和百日攻坚会战，如期打赢了这场硬仗。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1 号文件”，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积极推进网络查控、执行联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市中院与 32 个市直机关单位签署失信惩戒备忘录，依法限制高消费 41428 人，纳入失信黑名单 5855 人，拘留 2189 人，判处拒执罪 62 人，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逐年提升。

二、强化司法社会功能，服务松原振兴发展

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重点围绕“村霸”“路霸”“街霸”等黑恶势力，从严从重审理黑恶犯罪案件 36 件，判处罪犯 259 人，移送问题线索 341 条，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突出惩治张伟、凌家军和刘闯、张富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黑恶势力犯罪，有力推进了平安松原建设。推动构建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格局，建立请示汇报、研判会商、协调联动等 6 项长效工作机制，得到省委政法委充分肯定。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意见》，出台 41 项配套制度。牢固树立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妥善审理“大唐长山热电厂”“云天化”等涉企案件 31990 件。健全完善破产审理机制，全力推进“吉安生化”“家天下”等重点企业破产重整。建立“一企一法官”制度，先后深入盼盼食品、金钻百货等 438 户民营企业开展司法帮扶活动。加强与市工商联协调联动，共同出台《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意见》，积极打造“法院+商会”涉企纠纷调处机制，合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在 2020 年全省营商环境考评中，松原法院排名第 2。

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司法需求，制定《关于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有效防范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开展农村集体资源司法专项整治，依法收回集体土地 1600 余公顷。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关于为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松原样板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推出黑土地保护、种源保护等 15 项司法举措。依法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围绕长白铁路扩能、查干湖生态保护、大型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出司法建议 42 项。积极支持吉林油田转型发展，出台《关于为吉林油田能源替代工程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组建 4 个工作专班开展专项对接服务。

助力生态强市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生态强市的司法保障意见》，推出构建生态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14 项司法举措。组织开展生态环

境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审理执行中央环保督察案件 46 件。扎实推进查干湖生态环境资源法庭和生态旅游法庭建设，妥善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 768 件，积极打造查干湖环境资源审判实践教育基地，全力守护好查干湖这块“金字招牌”。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改善民生

强化便民利民举措。深入推进“一站式”建设，优化升级电子法院、移动微法院、12368 热线等诉讼服务功能，努力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开辟涉农、涉企、涉军等权益诉讼“绿色通道”，推行诉讼服务“好差评”制度，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群众满意率达 92.3%。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 421 名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251.2 万元。推动建立信访司法救助制度，化解重点涉诉信访案件 312 件，为困难信访群众申请司法救助金 675.3 万元。充分保障律师诉讼权益，制定加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 25 条工作规则。优化人民法庭布局，人民法庭数量增至 26 个，推动形成“半小时诉讼服务圈”。

深度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快诉调对接中心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决定》，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工作思路，以吉拉吐乡诉调对接中心为样板，积极探索建立“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多元解纷工作大格局，得到省委政法委领导充分肯定。扎实开展“诉源治理年”活动，全市法院引入 18 家调解组织 293 名特邀调解员，派出 73 名法官进驻社区网格，联动化解矛盾纠纷 41115 件，调解成功率达 80.1%。扎实推进“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基层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建设，开展“无讼示范村”创建活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健全完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公布裁判文书 20 余万份，公开直播庭审 3 万余次。不断强化司法数据公开，在主流媒体发布审判信息 1 万余条。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和“法院开放日”主题活动，积极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陪审员法，诉讼案件陪审率达 45.5%，有效促进司法民主和公开。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合议庭、办案法官主体地位，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职能作用，健全完善《合议庭工作规则》《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出台“四类案件”监管、案件质量监督、审判权责清单等制度，努力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深入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健全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开展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全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90.6%，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全面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三项规程”，健全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加快推进繁简分流、速审速裁机制改革，全市法院组建 5 个速裁审判团队和 18 个专业审判团队，简易程序适用率保持在 80% 以上，切实做到简案快审、类案量审、繁案精审。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制度改革，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全面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以“智审、智执、智服、智管”为导向，全市法院建成6个智能办案辅助中心和89个数字化法庭。建立健全智慧庭审网络，充分运用云间审判、远程庭审、掌上办案等网络智能平台审理案件37150件，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诉讼便利。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政法协同办案平台，推进信息互联、数据共享，助力“数字松原”建设。

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法院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紧盯严肃查纠整改、肃清流毒影响等关键环节，全市法院自查报告问题1882个，有52名干警主动说明情况、接受组织处理。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持续完善高素质审判人才发现、培养和使用机制，先后选育出全省法院学术骨干2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2名、全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名。加强分级分类培训，组织政治轮训、岗位特训、民法典集训396期，培训法官干警8.2万人次。推进实施业务工作精品工程和法官干警素质提升工程，成立青年法官干警研究会，大力开展裁判文书评比、司法案例评选等岗位练兵活

动，推出省级以上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司法案例 35 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牢牢把握严的主基调，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题纯洁法院队伍”等专项整治，促进法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年”和“加强管理年”活动，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切实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问题情况 283 条。完善法院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反面典型教育警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干警 371 人，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99 人次。

六、认真接受各界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各项决议，两级法院先后向市、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破解“执行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情况 35 次，办理答复代表批评建议意见 11 件。健全完善代表联络机制，先后邀请 331 名代表视察法院工作、现场旁听庭审、参与执行听证 713 件次，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 60 件。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严格落实市政协“一府两院”专题议政会议制度，定期向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及时回应委员关注的民生司法问题，积极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与见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主动接受检察诉讼监督。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邀请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39 件次。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43 件，接受和办理检察建议 8 件。

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持续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开通院长信箱，广泛吸纳特约监督员、企业家、律师代表等意见建议。积极接受舆论监督，开展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交流互动，认真倾听群众声音。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经过五年的持续奋斗，全市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稳步提升。先后有 79 个集体 409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市中院获评全国“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乾安法院获评全国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宁江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长岭法院立案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市中院立案一庭获评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先进集体，前郭法院刑事审判庭获评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扶余法院获评全省法院扫黑除恶先进集体；有 37 名干警获评全国模范法官、优秀法官、办案标兵和先进工作者。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足和短板，主要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机制与新时代松原振兴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还有不小差距；法院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大局意识还不强，司法服务保障还不够精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够，一些困扰法院发展的瓶颈问题还需要再创新再突破；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还存在不足，审判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虽然有效维护了法院肌体健康，但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然存在，尤其是个别法院领导干部违法犯罪影响十分恶劣、教训十

分惨痛。这些都需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五个新松原”发展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切实推动松原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法院工作和松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决议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在履行新发展阶段人民法院职责使命上体现新担当，在切实推动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在服务新时代松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上展现新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松原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法院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主动服务振兴发展。紧紧围绕我市“一市、一城、一地、一区”发展战略，更好承担新发展阶段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生态强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发展“六新产业”提供强大司法助力。

三是尽心竭力维护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松原、法治松原。

四是全力以赴惠及民生。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高度关注重点领域民生诉求，准确适用民法典，深入推进“一站式”和人民法庭建设，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五是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持续深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改革，进一步健全诉讼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转型升级，全面建设信息化4.0版，以创新驱动法院高质量发展。

六是持之以恒建强队伍。牢牢坚持严的主基调，常态化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优化法院政治生态。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伟大奋斗精神，推动全市法院坚守初心、不懈奋斗、争创一流。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砥砺前行，展望未来使命在肩。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牢记初心使命，激发奋进力量，切实推动松原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松原作出更大贡献！